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在2020年与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发生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睿洋科技	办公场所租赁服务	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协商确定	200	37.8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中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关系：睿洋科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服务活动，具体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

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